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跨院之學位學程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成績單、詳述欲轉入不分系專題計畫書5頁、5分鐘自我介紹(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並提供QRcode於申請資料中以供檢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不需要精裝),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行通知)備註：申請轉系之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 降轉：同平轉。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一、班排名前50%。(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止之各學期排名) 二、模組二英文成績90分以上；模組三英文成績85分以上；或通過GEPT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者。 三、申請者應先修以下B2外文系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及格通過：「語言學概論」、「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導讀」。 四、參加並通過外文系轉系測驗： 1.測驗內容：「英文」(閱讀及作文)佔50%,「英文會話」50%。 2.預定測驗公告：每年四月下旬。 3.預定測驗報名日期：每年五月上旬。 4.預定測驗日期：每年五月下旬。 【降轉】 同平轉條件。 ※備註：所有有意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含僑生及國際生)皆應登記參加轉系資格測驗,並於登記時繳交成績單等相關申請文件。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成績單及歷史課程相關報告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 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轉系動機說明(至少500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降轉：同平轉。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平轉： 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擇優遴選：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轉系動機說明、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等)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微積分(一)、(二)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降轉：同平轉。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	<p>平轉：普通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均須修畢且及格。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需附前一個學校成績單。</p> <p>降轉：同平轉。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需附前一個學校成績單。</p> <p>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p>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修畢下列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成績80分(含)以上。 2. 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成績75分(含)以上。 3. 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成績75分(含)以上。 <p>降轉：同平轉。</p>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p>【轉出條件】 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專業必修課程：普通物理學1、2；普通物理學實驗1、2；普通化學1、2；普通化學實驗1、2；微積分1、2；地球科學概論1、2；地球科學概論實習1、2。</p> <p>【轉入條件】 平轉：須修畢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p> <p>降轉：同平轉。</p>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普通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尤佳。 2. 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通過。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5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5(含)以上，申請者需附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若有需要時會另外通知面試。</p> <p>僑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0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申請者需附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若有需要時會另外通知面試。</p> <p>降轉：同平轉</p>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一、須修畢下列科目</p> <p>1. 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p> <p>2. 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或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p> <p>二、累計學業總平均：本地生75分以上；僑生65分以上。</p> <p>三、申請者須填寫本系轉系生個人資料表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訊請詳閱化工系網頁轉系專區-https://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www/minor.htm#minor1</p> <p>四、須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須附前一學校成績單。</p>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不設任何條件，唯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p>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p>平轉：</p> <p>須滿足下列條件：</p> <p>1. 累計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p> <p>2. 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或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p>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其成大成績單註記為抵免，需附前一學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時將另行通知。</p> <p>降轉：</p> <p>同平轉。</p>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p>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p>申請條件：</p> <p>平轉</p> <p>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擇優遴選：</p> <p>1. 至少須修過1學期之微積分或物理並且及格。</p> <p>2. 累計學業總平均須達75分以上者。</p> <p>符合上述要點後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自傳(含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至少500字以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等)由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20%為原則(約10人)。</p> <p>降轉：同平轉。</p> <p>二、僑生同本地生。</p>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工學院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英語能力測驗須達大一英文抵免門檻標準，或大一英文學年平均成績為模組二達75分以上、模組一達80分以上者。 4、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5、轉入後抵免課程需原為英語開授之課程。 6、申請能源學程者需附自傳(至多1頁A4)、申請動機(至多1頁A4)、讀書計畫(至多1頁A4)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5頁A4)。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 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4. 申請航太系者需附自傳(至多1頁A4)、申請動機(至多1頁A4)、讀書計畫(至多1頁A4)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5頁A4)。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逕行通知。審查資料含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轉出需修完本系大一所有必修、必選及選修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或經轉系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轉系。【依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大學分發入學簡章辦理】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逕行通知)。 2. 轉出申請者須在就讀期間完成大一及大二所有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課程碼以F6開頭)，方可申請轉系。【依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辦理】 <p>降轉：同平轉</p>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p> <p>一、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 需繳交讀書計畫(最多2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降轉：同平轉。</p> <p>二、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p>三、僑生同本地生。</p>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p>一、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3學分微積分(一)、會計學、經濟學或統計學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2；未修滿3學分前述任一科目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10。 2. 繳交自傳(必繳)、外語能力證明(選繳)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實習…等)(選繳)，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或面談)。 3. 轉系申請人為轉學生身分者，請附前一學校成績以利審查參考。 4. 以上內容若有更新，以系網公告為主。 <p>二、降轉：同平轉。</p>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p>平 轉：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轉系動機及成績單等），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積分修滿6學分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 2. 前一學年總平均70分以上者。 3. 未修習微積分者，大一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5。 <p>降 轉：同平轉。</p>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p>平轉：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書、正式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同時符合下列4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積分修滿六學分，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平均成績達65分以上。 2. 累積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3. 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 4. 須提供每學期成績排名資訊。 <p>轉系審核程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p> <p>降轉：同平轉。</p>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 二、同院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2為原則。 三、累計學業總成績75分以上；且累計學業總成績須排名達原班前15%者。 四、平轉只限定一年級轉二年級。 五、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p>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p>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自傳(含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讀書計劃、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2. 修習微積分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3. 平均成績名次須名列該班前1/2。 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 <p>降轉：同平轉。</p> <p>僑生及國際生：同本地生。</p> <p>備註：申請轉系之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系之修業學分規定，不得要求本系調整課程。</p>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1.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 2. 一年級英文成績達80分以上。 3. 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面談通過。 降轉：同平轉。 註：系所聯絡電話及招生公告 網址：(06)2353535 轉5034 http://www.nursing.ncku.edu.tw/app/index.php （護理系網頁->大學部->大學部辦法申請(含轉系)）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平轉： 1. 學業成績累計平均80分以上。 2. 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3. 申請者需提供自傳、在學成績單、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4. 如有需要進行面試，將逕行通知。 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其他條件同平轉。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平轉： 1. 學業成績每學期皆平均80分以上或累積班排名前20%以內。 2.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各學年修課規劃表)。 3.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面談通過。 降轉：同平轉。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平轉： 本系轉系規定： 1. 本校修業期間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且班排名前30%。非醫學院之學生，需附修習五類科中（生物、普心、物理、化學、微積分）任一科2學分（或2學分以上）及格之成績單。 2. 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3. 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與職能治療接觸之相關經驗、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轉系準備說明，過去競賽成績，優秀表現...等）及面談通過。 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其他條件同平轉。 備註：申請轉系之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系之修業學分規定(含實習申請規定)，必須有延畢之心理準備，不得要求本系調整課程規劃。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平轉： 1. 累計學業總成績平均83分以上。 2. 所有申請者必須至少先修畢普通化學2學分、微積分（一）、（二）共4學分及普通生物學（一）、（二）共4學分，且成績均在83分以上。 3. 修畢英文課程4學分（含抵免），須修習模組二以上的英文且成績平均須達83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之標準。 4.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5.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逕行通知）。 6. 每系（含學士學位學程）轉入以2名為限。 降轉：同平轉。
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招收 降轉：同平轉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須截至前學期排名達原班前百分之三十（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共同科目之國文、英文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者。 （三）外系轉入本系，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以及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 （四）須經本系審查通過並檢附曾修習法律課程之成績單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應一併提出原就讀學系之成績單。 降轉：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 各項規定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申請轉系辦法」為準。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日期。 備註：總名次配合學校計算至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大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有特別理由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繳交含累計班排名之歷年成績表、自傳及學業計畫。 三、必要時得經本系通知面談。 降轉： 一、同平轉。 二、降轉本系三年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1、平轉：(1)未修滿3學分微積分者，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3或修滿3學分微積分者，113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2)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劃及在校成績）、面談通過。(3)原同一學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 2、降轉：同平轉。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前一學期(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的前二分之一者(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一學期之英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之標準。 三、一學期之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心理學概論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降轉：同平轉。 ※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應一併繳交歷年成績單、申請理由書（格式不限）。轉系通過後應於註冊組公告期限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8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86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2名，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及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且物理及微積分每學期均需80分（含）以上。每系轉入名額不得超過3名，申請者需附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最多共5頁A4)，須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p>僑 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8分（含）以上，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及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均需及格，申請者需附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最多共5頁A4)，須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p>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務必請注意本系系網頁相關公告，依公告上網填寫表單及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若未完成而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p> <p>平轉： 本地生：1.總平均82分以上。 2.提供轉系動機說明、修習過的程式相關課程及該課程大綱、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p> <p>僑 生： 1.總平均75分以上 2.提供轉系動機說明、修習過的程式相關課程及該課程大綱、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只招收轉到大二的學生，但其他特殊因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亦得提出申請。 二、須參加建築系性向測驗合格且通過面試審查。(面試審查通過名單公告在建築系網頁) 三、通過面試審查才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系申請，最後錄取名單統一由註冊組公告。 四、大一不分系學士學程在大二分發前須修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建築圖學等3科課程，各科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含)。依據建築設計(一)(二)的平均分數從高依序分發並以5名為上限(同分參照順序:1.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分數、2.建築圖學分數)。</p> <p>註:建築系轉系申請預定於4月底受理，性向測驗及面試預定在6月辦理，性向測驗通過者才通知面試。系所聯絡電話及公告網址：(06)2757575轉54147 https://www.arch.ncku.edu.tw/cht/module/showlist/165-i3.html(建築系網頁->入學資訊->招生訊息->轉系)</p> <p>降轉:同平轉。</p>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9 頁 共 9 頁
列印日期：2024/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p>【轉入條件】 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含簡歷）、轉系動機（含對都市計劃專業之認識）、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相關專業課程修習成果、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獲獎、曾參與活動證明…等），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通知）</p> <p>降轉：同平轉。</p> <p>如申請者為轉學生身分者，須附前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轉出條件】 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完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依據本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簡章辦理）</p>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p> <p>二、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如轉系成功，將依本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物理及微積分抵免。）</p> <p>三、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p> <p>降轉：同平轉。</p>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下列規定達成其中一項，可申請： 1. 本系開授普通生物學（一）達70分以上。 2. 本系開授普通生物學（二）達70分以上。 3. 二年級（含）以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4. 成績排名在該班30%以內。</p> <p>申請資料： 請檢附(1)註冊組之申請單；(2)歷年成績單；(3)自傳與有利審查資料。</p> <p>降轉：同平轉。</p>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外系學生申請轉至本系者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等）審查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